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54號

原　　告　張文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魏建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。

二、被告魏建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顏莛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